

# 济宁高新区技术产业委员会文件

济高新管发〔2018〕10号

---

##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印发《关于支持蓼河英才港建设的十条 人才新政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单位，各驻区单位：

《关于支持蓼河英才港建设的十条人才新政》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济宁高新区管委会

2018年6月9日

## 关于支持蓼河英才港建设的十条人才新政

为全力推动蓼河英才港建设，打造有机融合、良性循环的人才生态圈，吸引集聚各类人才来济宁高新区创新创业，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人才汇聚之地、事业发展之地、价值实现之地，着力推动创新生态再优化、创新能力再突破、创新经济再升级。

1. 集中资源引进顶尖人才。对引进培育的诺贝尔奖、图灵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、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、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等顶尖人才（团队），一事一议，随引随议，项目支持额度上不封顶。对入选省“一事一议”顶尖人才的，在享受省支持政策的同时，再给予顶尖人才团队最高 2000 万元的项目资助。对引进顶尖人才的企业，给予用人单位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引才补贴。

2. 突出重点集聚领军人才。对通过我区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的国家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专家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，在享受国家和省支持政策的同时，再给予每个创业类项目最高 500 万元、创新类项目最高 300 万元的项目资助。对引进国家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专家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企业，给予用人单位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引才补贴。

3. 扶持引育蓼河英才。每年遴选一批蓼河英才，给予每位

蓼河英才 100 万元的经费资助。连续 2 年实缴税金 5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，每年给予 1-2 个蓼河英才人才配额，专项用于新引进海外高端人才。

4. 加大力度引进青年人才。每年通过创业大赛遴选优秀青年创业人才，在 3 年设立期内每年给予 20 万元资助。对在我区自主创业或就业的大学毕业生，分别给予博士生 10 万元、硕士生 5 万元、本科生 2 万元的安家补贴。对企业引进的中青年高级工及相应层次技能人才，给予 1.5 万元的安家补贴。对在企业新取得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，分别给予个人 2000 元、3000 元的一次性培训补助。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、国家级技能大赛奖励的个人(团队)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，并给予获奖者所在单位最高 20 万元奖励。

5. 加大外国人才引进力度。在高层次人才集聚的国家和地区建立招才引智联络机构，给予每家最高 30 万元补贴。鼓励企业引进外国专家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招引补助。引进外国专家获得国家级、省级项目支持的，给予引智项目资金 1：1 配套扶持。企业新聘请的高层次外国专家，实际年薪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的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。

6. 激发用人主体引才活力。每年按申报入选 1 名国家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专家 20 万元、1 名省泰山系列重点人才 10 万元、1 名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5 万元标准，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。每

年表彰评选“优秀人才工作单位”和杰出创新创业人才，给予每家单位、个人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每年对规模以上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等高管人员进行高层次、国际化的系统培训。

7.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资助。中介机构、社会组织和个人新举荐引进顶尖人才以及申报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专家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，分别给予 6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高新区人力资源产业园内实训机构培训的学员，以及在大学园内高校毕业生，在高新区就业达到 600 人以上的，给予实训机构(院校)200 万元补助。

8. 鼓励建设创新创业平台。对于新建的新型研发机构，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建设和运行经费支持。支持企业到发达地区或发达国家设立研发机构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研发补助资金；集中建设研发机构集群的，给予 30% 的房租补贴。行业领军企业、创业投资机构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运营新型创新创业载体的，五年内按照入驻企业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标准奖励运营机构。成立 1 亿元的专项投资资金，用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。有意向来高新区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，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的股权投资。

9. 深化人才居住生态圈建设。对自主创业和全职引进的国家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、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、市创新创业领

军人才及相应层次的人才，首次在区内购房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购房补助。企业自行建设或租赁用于本企业人才周转居住的，给与最高 1500 元/人/月的房租补贴。对高层次人才子女入托入学的，由教育部门本着听取本人意愿和就近方便原则予以协调安排。定期为高层次人才安排免费体检和考察疗养活动。

10. 提供优质便捷服务。搭建人才发展综合服务平台，实行“前台受理、专员服务、全程代办”，为各类高层次人才和小微企业提供“专业化、高效率、零耗时”的优质服务。小微企业所需的保险代缴、工资代发、职工能力提升等市场化服务，由政府采用委托运营的方式，免费为小微企业代办。

本政策由济宁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支持对象为工商、税收和统计关系均在济宁高新区内，符合主导产业的企业引进的各类人才。本政策与我市、我区政策有交叉的，按照“从新、从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本政策具体实施细则由济宁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商相关部门制订。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

---

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9日印发

---